

沈环新民查字〔2026〕4号

关于新民市 100MW/60.3332MWh 独立储能调 频电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实质性审查意见

辽宁盛广源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我局对你单位报送的《新民市 100MW/60.3332MWh 独立储能调频电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建设项目环评“即来即办”审批告知承诺书》等相关报批申请材料进行实质审查。审查意见如下：

一、经实质性审查

你单位报送的环评报告表、承诺书内容真实、与实际情况相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符合标准规范、内容全面、结论总体可信，可以作为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实施日常环境监督管理的依据。

二、项目应严格落实的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气

施工期大气污染主要来源于施工扬尘及施工设备产生的废气等。建设单位施工时应设置连续、封闭的围挡，开挖

作业时，施工现场及时洒水抑尘；运送散装物料和建筑垃圾时，车辆保证采取苫布密封措施，合理安排施工车辆行驶路线，尽量避开居民集中区，控制车辆行驶速度，降低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期扬尘执行辽宁省地方标准《施工及堆料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212642-2016）中郊区及农村地区浓度限值。

项目运营期不产生废气。

2. 废水

施工期废水主要包括施工废水、生活污水等。施工机械冲洗产生的含油废水由移动式油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施工场地抑尘、绿化喷洒；混凝土拌和排水采用沉砂池（设沉淀池1m³）沉淀处理后用于施工场地抑尘；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周边居民防渗旱厕，定期清掏。

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不外排。

3. 噪声

项目施工期噪声来源主要为土建施工和设备安装，施工均在围墙范围内，施工过程采用低噪声设备，施工场界外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噪声限值。

运营期主变压器选用低噪声设备，经基础减振、距离的衰减，建成投运后，储能电站厂界东、南、西、北侧厂界昼、夜噪声贡献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碎石、砂土等产生量约2t，施工过程中就地回收利用，可用于地基加固、道路填筑等，不能利用的集中收集后及时清运至指定垃圾处置场所。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废铅酸电池、沾油抹布、废事故油及油桶等，分类分区暂存于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内，并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相关要求进行规范管理，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废磷酸铁锂电池更换后由厂家回收。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 电磁环境

项目投运后，厂界四周环境处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分别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4000V/m、100uT的标准限值要求。

三、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以《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审批意见为准。

四、你单位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五、你单位应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治理、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防沙治沙等相关要

求。

六、你单位应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要求，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在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使用和拆除等过程中，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并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七、请新民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依据环评批复和实质性审查意见加强日常环境管理。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7 月 22 日

抄送：新民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经办人：郝芯欣

共印 5 份